

包 銷

包銷商

發售新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現有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執行董事、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將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銷售。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在各項情況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包銷協議各方同意之其他較晚日期），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現正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但未獲購買之發售股份。倘若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須根據其中之條款而有所刪節，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包 銷

終止之理由

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四時前出現若干情況，英皇證券（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須認購或購買及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責任。終止之理由包括（其中包括）出現以下事項或情形：

(A) 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新股文件或配售文件（各自之定義見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於任何該等文件發行時在任何方面乃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
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發售新股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任何違反保證（定義見包銷協議）；或
- (iv) 包銷協議之任何有關方違反其任何責任（任何包銷商或英皇之責任除外）；或
- (v)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總體而言之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根據賣方、鄭廣昌先生、鄭國和先生、鄭女士、陳艷芬女士及吳翼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之彌償保證，發生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定義見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負債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其任何董事）在日常業務以外所作之任何行動或事件或疏忽導致任何保證（倘於當時作出）於任何重大方均為失實。

(B) 發生、出現或演變為：

- (i)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衰退；或

包 銷

- (ii) 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暴動、公眾騷亂、恐怖襲擊、流行病、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i)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規管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與任何上述者同類與否之任何其他變動）及／或災難（包括任何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及／或發生任何災難；或
- (iv)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變動（不論會否形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份），或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任何改變；或
- (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不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 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教唆本集團任何成員向公司提出之任何訴訟或索償，將會或按理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對本集團總體而重大之債務；或

及在每項情況下，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情況或前景總體而言極為不利或如屬事態變動或發展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變動，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東或潛在股東之有關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b)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股份發售之成功或發售股份之申請認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繼續進行股份發售為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承諾

- (a) 賣方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彼會及會促使其每名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則取代或修訂）中不時適用於彼，有關彼或登記持有人出售彼為實益持有人或於售股章程披露為實益持有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所有限制（如有）；及
 - (ii)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或其聯繫人士（倘適用）或由彼控制之任何公司，現無意出售由或將由彼實益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及契諾人各已共同及個別向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及就各契諾人而言，彼會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包括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證券）；或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
 - (iii) 訂立轉讓全部或部份持有任何股份所得經濟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或
 - (iv)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述行為或宣稱擬進行上述行為；

包 銷

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發權、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權股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

- (c)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不限上述責任的原則下，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
- (i)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就彼及其聯繫人士或代理人或受託人擁有之任何股份建立任何權利；或
 - (ii)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直接或（透過另一間公司）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其為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權益。

此項不可出售限制並不適用於大股東根據借股協議（由大股東與英皇證券訂立）將彼持有之股份借予英皇證券、或賣方根據股份發售處置之待售股份、或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隨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後可收購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惟該等收購不得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

- (d) 契諾人及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向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取得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不會以及契諾人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
- (i) 於英皇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發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派付任何其他溢利、任何價值回報或發行紅股，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宣稱擬進行上述行為；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

包 銷

- (e) (i)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從中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在不限制上述責任的原則下，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出售、轉讓或處理不會導致市場混亂及出現造市情況。
- (ii)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不限制上述責任的原則下，彼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代彼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會：
- (a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准予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彼、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
- (bb) 出售或准予出售彼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而有關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任何股份，
- 以使緊接出售、轉讓或處理後，契諾人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f) (i)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在不限制上述責任的原則下，同意不會並促使彼將不會及彼促使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為彼等持有信託之受託人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截止日期」）十二個月內就彼或其聯繫人士、代理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抵押、質記、建立負債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惟取得英皇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包 銷

- (ii) 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同意、承諾及契諾，於截止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會：
 - (aa) 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涉及抵押、質記、建立負債或第三方權利的詳情及股份數目，以及擬動用所得資金用途；及
 - (bb) 於彼接獲承押人或受押人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顯示時（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英皇（以股份發售保薦人身份）及包銷商，並提供所有有關之重要資料。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現正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股份之發行價總額2.5%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銷佣金及預付佣金（如有）。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提供文件處理服務擔任股份發售保薦人之文件及保薦費。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股份發售之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11,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支付總開支其中約60%及40%。

包銷商於本集團之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之責任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